

矣昨見禮曹公事其於前古法制 祖宗舊章詳究無餘果為
當矣臣等以法官徒知物議未便不考古今制例謬執已見率
爾啓達已為不職 啓目見上五日 内又令本府商確參定臣等既
失於前尤不可更參詳宜之議請速臣等之職答曰禮曹與司
憲府所見各異相為可否非不可矣勿辭○甲子 御夕講○
夜白氣自巽方至西方布天○日暉兩珥○乙丑夜西方有氣
如火○丙寅傳于政院曰近觀禮曹公事式年初試時外方舉
子或居館學或因他事上京者外勿為許赴漢城試各令就試
於其道以遵古法云此事當然故啓下而臺官啓曰京師四方
之本外方舉子皆許赴試以示無外之意此言為是故允其所
啓其後禮曹又為啓目援引古事欲令司憲府商確參定然定
法朝廷之所當議也臺官論其是非而已禮曹與臺官之啓各
有其意但近來式年初試文武舉子賓貢相鬪以誤士風此乃
各以其道赴試之法不嚴也堅定此法勿使擾亂為當自今以
後依禮曹公事不試於本道而赴舉上京者勿許赴試何如此